

明清期间北海的海外移民（下）

作者：李志俭 来源：北海日报

光绪七年（1881年），由于出洋人数激增，清政府成立北海洋务局，专管华人出洋事宜。

人口贩子趁机在北海从事人口买卖，进行诱惑人心的“出洋开金山”的欺骗宣传，结果，一部分已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农民上当，被迫“卖猪仔”，卖往南洋或美国旧金山。其中，被卖往美国西部的华人，受尽非人的折磨，命运非常凄惨。1891年，由于全国人民的议论压力，清政府暂停批准华工出洋。然而，中日甲午战争以后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取得政治特权，已由商品输出发展为资本输出，在当地开办农场和工厂，直接利用当地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。南洋气候炎热，热带物产富庶，是工业原料的生产区，亦是工业品消费的大市场。英、法、荷、葡等国的新老殖民主义看中了这个地方。他们在苏门答腊、新加坡等地开办工厂、矿山、橡胶园，急需大批的劳动力。在英法德驻北海领事府的支持下，他们在北海口岸设立招工所，并找一些人充当“土探”（二手老板），赴北海廉州及附近乡村进行所谓“招工”。农村中不少青壮年，一因生活所逼，需要谋求出路，二因缺乏见识，被他们的花言巧语所欺骗。结果，被诱往者日多”，土探”将骗来的劳工，送到船上，交荷国代理招工之人”，从中捞份“卖猪仔钱”。

据北海税务司帮办田三德在1901年1月7日向税务处报告中的记载：1900年，本埠有1461名华工，被装进两艘轮船运往新加坡出卖，又有671名华工，被装进一艘船运往苏门答腊的比拉湾地方当苦力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当年由北海“卖猪仔”出洋的劳工，不下六千名。由于北海口岸及内地劳动力价值低贱。一般苦力月工资，最多不过三元”。而卖出洋的劳工，月得工钱十二元”。这个表面所

所谓的“优厚报酬”，欺骗了不少人离乡背井，漂洋过海。这些劳工出洋后，两地相隔，又被殖民当局封锁消息，家里人以为他们在外边享福发财，孰不知当牛做马。每月工资，扣除卖身钱和伙食，所剩无几。据北海关税务司在1901年12月11日记载：本年招工出洋往荷属之苏门答腊地方居多，有德国轮船三只，径往文岛埠。即苏文答腊西海滨奔角之海岛。另有德船一只，径往新加坡。如文岛雇工者，勿论水土不服外，须挖煤、种植，甚为辛苦，殊非乐事。”由于立场观点不同，这位外国人不可能把北海劳工在文岛监工的皮鞭下，像囚犯一样开矿山、种植橡胶园甘蔗园的悲惨情景记录下来。不知多少人被活活折磨致死，骨埋异乡。由于消息隔绝，从1902年至1905年，平均每年仍有二千余名劳工，由北海“卖猪仔”出洋。

其中，相当一部分是合浦、钦州、灵山、博白、容县、玉林等地破产的农民。

1905年，卖往文岛华工的悲惨消息终于传到北海。受害者的家属，纷纷向廉州府诉讼。廉州府官员不敢得罪洋人，便转呈广东督抚。由于当时广东人民的反帝活动逐渐高涨，为了适应民心，广东督抚下令禁止华工“卖猪仔”出洋。对此，北海关档案资料记载：今春因督宪不准代理招工之人请领牌照，招工一事亦经停办。”推其原因：无非是招工之法，漫无限制，又不依常序。且闻侨居文岛之华工莫不嗟怨载途。”从中一方面反映出，荷兰殖民当局在北海从事“招工”，是一种非法变相的“卖猪仔”；另一方面，揭露出北海劳工被欺骗出洋后，受到残酷的剥削和非人的折磨。

北海劳工被官方禁止出洋后，荷兰设在文岛的殖民当局，因廉价的劳动力来源受阻，其新兴办的一部分工厂、矿山、农场不得不停业，对此，他们感到十分恐惧。为了挽救困局，殖民当局采取了两面手法。一方面将一部分受到所谓优待的华工，送回北海探亲访友，设法解脱彼处前所谓苛待之事”。继续进行欺骗宣传。另一方面，采取偷龙转凤的办法，公开取消设在北海口岸的招工所，暗中将

买到的“猪仔”装成旅客，在英法德领事府和北海关的洋人庇护下，领取往香港的牌照，登上客货轮抵香港后，再转往文岛。对此，1906年12月29日北海关税务司劳奥利亦在海关档案中记载：虽然禁者自禁，本处招工代理人即‘猪仔头’，如常招揽华工卖猪仔，以诡计出口者，实繁有徒。总而言之，由北海他往之客，出洋华工占数不止一半，可无疑也。”从这段文字记载反映出此时由北海往香港等处的旅客，大部分是被“卖猪仔”的劳工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1900年至1911年，从北海乘轮船往香港、新加坡、苏门答腊等处的中外旅客共34320人（1905年、1906年、1910年尚未统计入内）。因此估计，这段期间由北海埠“卖猪仔”往南洋的华工，超过二万人。然而，1908年前后，文岛殖民地当局用轮船送回本港的北海华工，仅有705名。平安归来的人数，约占“卖猪仔”总人数的百分之四。百分之九十六的北海劳工，已经移民南洋。对此，当时英国的马来西亚总督瑞天咸曾说过：马来西亚能够开采占世界半数以上的锡，是中国人的努力造成的。

由于中国人的冒险精神和努力开发，方有今天的马来西亚。”（完）